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2025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35	华韩股份	2025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艺术楼 4 楼 0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做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络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三)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李昕隆先生、李小丽女士、吴剑雄先生、周炯先生、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1 提名李昕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2 提名李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3 提名吴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4 提名周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5 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八）审议《关于更新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更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更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做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左豪杰先生和刘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1 提名左豪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2 提名刘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乐，电话：025-8667-7950，传真：025-8667-797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